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226,224,9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4,940,154股之76.70%。  
主席：柯董事長吉源 記錄：呂文彬  
列席人員：林文傑總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  
出席董事：陳義忠副董事長、楊龍董事、吳順勝董事、李思佳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劉漢容獨立董事、譚伯群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蔡政達監察人、簡國隆監察人

一、宣佈開會：至十時正，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226,224,98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94,940,154股之76.7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六案：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4,396,486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15,724,392權，反對29,673權，棄權/未投票8,642,421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6.1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業經107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4,396,486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15,724,392權，反對29,673權，棄權/未投票8,642,421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6.1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4,396,486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15,691,192權，反對62,873權，棄權/未投票8,642,421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6.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公決。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及修改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4,396,486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215,691,192權，反對62,873權，棄權/未投票8,642,421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6.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4,396,486 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 215,691,192 權，反對 62,872 權，棄權/未投票 8,642,422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6.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4,396,486 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 215,691,192 權，反對 62,873 權，棄權/未投票 8,642,421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6.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4,396,486 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 215,691,192 權，反對 62,873 權，棄權/未投票 8,642,421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6.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屆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監事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屆滿，原任董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2. 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15 條之 1 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計三年。

4.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譚伯群先生及劉漢容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任期(實際任職期間為：100/6/15~107/6/14，共計 7 年)，因考量其各自具有財務領域及熟稔法令之相關專業方面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譚伯群先生及劉漢容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19678	柯吉源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6,983,733	學歷：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中央投資(股)副總經理 光華投資(股)總經理 現職：偉訓科技(股)董事長 安橋亞洲成長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台灣鐸司企業(股)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2	19678	楊龍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6,983,733	學歷：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經歷：楊龍企業(股)董事長 現職：三星熱處理工廠(股)董事 台灣鐸司企業(股)董事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董事主席	董事候選人
3	19678	陳義忠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6,983,733	學歷：Academy of Art College 碩士 經歷：楊龍企業(股)執行業務 三星科技(股)副總經理 現職：紘慶投資(股)董事長 紘平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4	21	吳順勝	4,026,000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三星科技(股)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現職：允順投資(有)董事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獨立董事	董事 候選人
5	6123	李思佳	1,410,804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現職：宗柏投資(股)董事長 安橋資產管理(股)財務長	董事 候選人
6	18288	蔡政達	4,144,499	學歷：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大椿鏈條(股)廠長助理 廣成產業(股)經理 現職：廣成產業(股)董事長 大易投資企業(股)董事長 博大科技(股)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7	E10238xxxx	譚伯群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崑山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學校 校務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現職：三星科技(股)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8	K10004xxxx	劉漢容	0	學歷：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輔英科技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現職：三星科技(股)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EMBA兼任教授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9	P10067xxxx	蕭欽進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經歷：中國鋼鐵(股)採購處長 中國鋼鐵(股)業務部助理副總經理 現職：無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選舉結果：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作業並開票宣佈選舉結果。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身分證號碼)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9678	柯吉源(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313,794,643
董事	21	吳順勝	265,769,560
董事	19678	陳義忠(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200,317,873
董事	19678	楊龍(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99,850,219
董事	6123	李思佳	198,721,138
董事	18288	蔡政達	198,050,616
獨立董事	E10238XXXX	譚伯群	187,887,968
獨立董事	K10004XXXX	劉漢容	186,123,084
獨立董事	P10067XXXX	蕭欽進	184,935,186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任董事為營運需要、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柯吉源	楊龍企業（股） 公司之代表人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偉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楊龍	楊龍企業（股） 公司之代表人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董事
		Acku Metal Industries(M) SDN. BHD 董事主席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4,396,486 權票決後(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 215,596,447 權，反對 106,899 權，棄權/未投票 8,693,140 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 96.0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柯董事長吉源



記錄：呂文彬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專注扣件生產技術及導入自動化系統，加強產學合作計畫以培育專業人才。

持續研發扣件與模具製程之技術水準，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的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嚴控資本支出與規劃資金流入與流出的管理，以提高公司營運資金的應用效益。

### 二、實施概況

106年受到全世界經濟情勢的好轉，扣件需求熱絡等因素，使得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毛利較105年度有微幅的成長；展望107年度，全球景氣可望延續目前榮景，本公司將秉持一貫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深耕原有市場並開拓國際領域，提供領先的技術和卓越製造能力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以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7,258,900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6,801,122仟元增加457,778仟元，成長6.73%；合併營業毛利1,799,339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毛利1,795,782仟元增加3,557仟元，成長0.20%；合併營業利益1,360,382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利益1,342,751仟元增加17,631仟元，成長1.31%；合併稅前淨利1,420,853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前淨利1,378,774仟元增加42,079仟元，成長3.05%。

####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況

##### 1. 營業收支：

(1)收入：106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258,900 仟元。

106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 60,471 仟元。

(2)支出：106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 5,459,561 仟元。

106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438,957 仟元。

(3)盈餘：106 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 1,420,853 仟元、所得稅費用 267,703 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1,153,150 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6 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五、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14.32%

2. 權益報酬率：18.85%

3. 純益率：15.88%

4. 每股盈餘（元）：3.84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2,035 仟元，較 105 年度 30,845 仟元增加 3.86%，其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有：

1. 搓牙機監測系統
2. 多道次螺絲成型機
3. 多軸高精度攻牙機
4. 防碰產品分檢機



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使得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盈餘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展望 107 年度，面對未來競爭的經營環境，期能落實年度營業計劃的執行，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創造更好的營運成績，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

請各位股東多多指教，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吉源



總經理：林文傑



會計主管：許春宵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政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 志 仁

許志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 國 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437,78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並考量呆帳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596,6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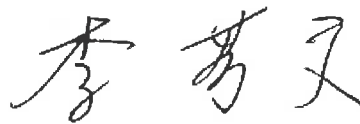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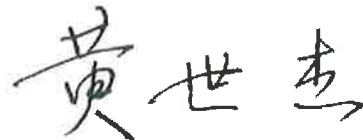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5133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06,280	16	\$1,284,63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4,333	-	14,7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14,992	-	100,0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7,083	-	10,78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341	-	8,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414,637	17	1,176,84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3,150	-	14,8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86	1	26,85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596,645	20	1,475,065	20
1410	預付款項		20,752	-	27,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5,299	54	4,139,664	5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6,987	-	7,1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485,018	43	3,531,728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63,933	2	174,5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70,178	1	70,9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85	-	29,1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3,601	46	3,813,602	48
1xxx	資產總計		\$8,178,900	100	\$7,953,26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80,887	2	\$453,82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1,868	-	6,698	-
2150	應付票據		339,740	4	294,694	4
2170	應付帳款		172,560	2	144,1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63	-	3,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1,923	6	436,7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67	-	1,2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44,311	2	152,96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79	1	54,5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7,198	17	1,548,14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8,411	3	217,87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00	-	41,3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31,991	3	237,77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302	6	496,987	6
2xxx	負債總計		1,857,500	23	2,045,132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6	2,949,401	37
3200	資本公積		478,843	6	478,491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476	11	796,3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4,587	19	1,291,467	16
	保留盈餘合計		2,739,372	33	2,347,167	29
3400	其他權益		(36,011)	-	(40,17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31,605	75	5,734,883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89,795	2	173,251	2
3xxx	權益總計		6,321,400	77	5,908,13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78,900	100	\$7,953,266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258,900	100	\$6,801,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5,459,561)	(75)	(5,005,340)	(74)
5900	營業毛利		1,799,339	25	1,795,78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826)	(3)	(228,991)	(3)
6200	管理費用		(178,096)	(3)	(193,1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35)	-	(30,845)	-
	營業費用合計		(438,957)	(6)	(453,031)	(6)
6900	營業利益		1,360,382	19	1,342,75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36,909	1	24,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48	-	17,695	-
7050	財務成本		(2,786)	-	(6,5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71	1	36,023	-
7900	稅前淨利		1,420,853	20	1,378,77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67,703)	(4)	(259,821)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3,150	16	1,118,953	16
8200	本期淨利		1,153,150	16	1,118,95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85)	-	(4,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3	-	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6	-	(23,1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	-	2,2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41	-	(24,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6,991	16	\$1,094,655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33,528	16	\$1,090,85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22	-	28,100	-
			\$1,153,150	16	\$1,118,953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3,721	16	\$1,076,299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270	-	18,356	-
			\$1,156,991	16	\$1,094,655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4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4		\$3.6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297	\$708,175	\$259,309	\$882,157	(\$29,069)	\$5,248,270	\$164,571	\$5,412,84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6	-	(88,21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4	-	-	-	-	194	-	19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90,853	-	1,090,853	28,100	1,118,9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7)	(11,107)	(14,554)	(9,744)	(24,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406	(11,107)	1,076,299	18,356	1,094,65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676)	(9,67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73,251	\$5,908,134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73,251	\$5,908,13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085	-	(109,0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351)	-	(737,351)	-	(737,3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2	-	-	-	-	352	-	35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33,528	-	1,133,528	19,622	1,153,15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2)	4,165	193	3,648	3,8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9,556	4,165	1,133,721	23,270	1,156,99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726)	(6,726)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805	\$189,795	\$6,321,4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20,853	\$1,378,77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6,09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20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78)	(152,618)
A20100	折舊費用	244,356	239,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	373
A20200	攤銷費用	10,651	10,7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	4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87	(14,1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41	-
A20900	利息費用	2,786	6,5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20	4,687
A21200	利息收入	(7,120)	(4,6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01)	(223,8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9)	4,655				
A29900	其他項目	-	1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939)	(187,859)
A31130	應收票據	3,699	6,36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9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3)	(9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561	2,334
A31150	應收帳款	(237,799)	21,9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926)	(593,2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8)	(7,1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07)	(6,7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4)	(3,6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51)	(6,276)
A31200	存貨	(121,580)	(10,97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52	194
A31230	預付款項	6,969	1,6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010)	(951,615)
A32130	應付票據	45,046	90,282				
A32150	應付帳款	28,380	6,3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69	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95	58,3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29	(20,8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3	(3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41	423,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3)	17,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639	861,2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72)	(39,0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280	\$1,284,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326	1,777,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903)	(157,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423	1,619,61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331,185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並考量呆帳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382,069 仟元，占資產總額 18%，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133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



三昌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林文傑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26,589	12	\$1,030,19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906	-	14,7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5,942	-	7,2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3,445	-	12,4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291,169	17	1,061,95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40,016	-	27,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04	-	25,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1	-	1,22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382,069	18	1,270,880	17
1410	預付款項		13,457	-	23,3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3,608	47	3,474,962	45
	<b>非流動資產</b>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6,178	-	6,1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48,542	9	703,54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3,383,154	43	3,450,172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77	-	3,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67,198	1	67,9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64	-	28,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3,813	53	4,259,379	55
1xxx	資產總計		\$7,937,421	100	\$7,734,341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78,450	2	\$449,63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1,868	-	6,130	-
2150	應付票據		290,276	4	246,44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0,560	1	90,252	1
2170	應付帳款		130,296	2	110,6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146	-	31,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0,931	5	384,0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97	-	2,5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0,721	2	138,52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359	1	52,5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4,604	17	1,512,249	20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8,411	3	217,7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50	-	41,3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22,851	3	228,0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212	6	487,209	6
2xxx	負債總計		1,805,816	23	1,999,458	26
31xx	<b>權益</b>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7	2,949,401	38
3200	資本公積		478,843	6	478,491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476	11	796,3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4,587	20	1,291,467	17
	保留盈餘合計		2,739,372	35	2,347,167	30
3400	其他權益		(36,011)	-	(40,176)	-
3xxx	權益總計		6,131,605	77	5,734,88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37,421	100	\$7,734,341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625,190	100	\$6,163,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5,080,653)	(77)	(4,641,386)	(75)
5900	營業毛利		1,544,537	23	1,522,14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26)	-	(6,9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55	-	7,0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4,166	23	1,522,20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203,601)	(3)	(199,027)	(3)
6200	管理費用		(142,775)	(2)	(157,4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35)	-	(30,845)	-
	營業費用合計		(378,411)	(5)	(387,341)	(6)
6900	營業利益		1,165,755	18	1,134,86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29,895	-	23,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6,751	-	10,9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	(2,142)	-	(5,7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	143,342	2	146,5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846	2	175,057	2
7900	稅前淨利		1,363,601	20	1,309,92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30,073)	(3)	(219,06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3,528	17	1,090,853	18
8200	本期淨利		1,133,528	17	1,090,85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85)	-	(4,0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3	-	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8	-	(13,3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	-	2,2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14,5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3,721	17	\$1,076,299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4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4		\$3.69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297	\$708,175	\$259,309	\$882,157	(\$29,069)	\$5,248,2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6	-	(88,21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4	-	-	-	-	19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90,853	-	1,090,8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7)	(11,107)	(14,5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406	(11,107)	1,076,29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085	-	(109,08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351)	-	(737,3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2	-	-	-	-	35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33,528	-	1,133,52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2)	4,165	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9,556	4,165	1,133,7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605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63,601	\$1,309,9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	(1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51)	(147,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	14
A20100	折舊費用	230,685	226,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4)
A20200	攤銷費用	1,581	1,6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3	(8,5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63	(14,8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63	856
A20900	利息費用	2,142	5,7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2,994	116,226
A21200	利息收入	(1,063)	(8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09)	(40,0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3,342)	(146,5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	4,7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371	13,944	C00200	短期借款	(271,180)	(183,3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	-	(159,971)
A31130	應收票據	1,341	(3,80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60	2,4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1)	(1,2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351)	(589,880)
A31150	應收帳款	(229,213)	24,73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63)	(5,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86)	(9,26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52	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	(3,7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882)	(936,6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	183				
A31200	存貨	(111,189)	3,856				
A31230	預付款項	9,851	(2,106)				
A32130	應付票據	43,827	68,03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08	33,755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5	7,2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7	2,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20	60,8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	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09)	17,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60)	(38,6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3,473	1,561,3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601)	464,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583)	(119,8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190	565,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890	1,441,4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589	\$1,030,19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45,030,272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06年度))	(3,971,93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3,528,522		
本期未分配盈餘		1,129,556,59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113,352,8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61,234,010	
分配項目：(註2)			
(1)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3.00元)	(884,820,462)		
(2)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0.00元)	0		
分配小計		(884,820,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6,413,548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1,133,528,522 \times 10\% = 113,352,852$ 元。


[註2] 上表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3.00元 \* 294,940,154股 = 884,820,462元。

(2) 股東紅利：每股配股票0.00元 \* 294,940,154股 = 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39次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 <u>監察人</u> 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增訂本條。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第十七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同上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p>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同上說明。</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依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次。</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之報酬</u>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三、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3次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說明。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說明。
第九條 當選董事暨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7次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p>	<p>同上說明。</p>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之修訂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同上說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6次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6次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十一條 條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條 條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